

彰化縣媽厝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第一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 間	114 年 9 月 3 日(三) 14 時 00 分			地 點		辦公室		
出席者	校長	楊惠如	一年級代表	張云枝	六年級代表	沈云婷	藝術領域代表	楊詠淇
	教導主任	陳佑聖	二年級代表	蔡宜晨	語文領域代表	許婉珊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陳佑聖
	總務主任	吳俊逸	三年級代表	蔡易璇	數學領域代表	陳婉鈴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吳育慈
	輔導主任	陳麗珍	四年級代表	徐素芳	社會領域代表	黃于婕	學生家長代表	蔡易璇
	教務組長	許嫚珊	五年級代表	林如云	自然科學領域代表	詹永聖	特教代表	陳麗珍
列席	學者專家社區/部落人士 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記 錄	許嫚珊		
主 席	楊惠如							
討論事項								
●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今天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針對 114 學年度學校行事曆安排進行討論。 ●討論事項 案由一：針對本校 114 學年度學校行事曆及擬辦理各項教學事項，提請審議。 說明：參閱本校 114 學年度學校行事曆及各項擬辦理事項，若與學校行事曆之排定有增減或更動時，以行事曆為準。 決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注意事項：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3.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承辦：教師兼代理
教導主任 陳佑聖

主任：教師兼代理
教導主任 陳佑聖

校長：媽厝國小 楊惠如 校長

